

中国美术学院关于美术馆物业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

中国美术学院美术馆是一个集展示陈列、收藏研究、公共教育、学术传播诸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美术馆，2015年，中国美术学院美术馆被评为“国家重点美术馆”，是全国13家重点美术馆之一，是中国美院对外交流和展示的重要平台，也日益成为杭州市乃至浙江省文化建设的重要基地。中国美术学院美术馆拥有8个临时展厅和一个校史馆，建筑面积8000余平方米。常年举办各类、各种规模的临时性展览，向社会民众免费开放。

中国美术学院美术馆物业项目需要展厅管理人员（包含前台）、工程、保洁和安保四个部分人员共计20名，每周工作6天。要求在服务期间，应保证展品完好，展厅内设备正常使用，各区域保持清洁，观众人身安全得以保证，参观井然有序。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十一条：“（一）若更换承接主体，将导致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会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或原有投资损失的”规定，专家组一致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单一来源供应商为：浙江浙大新宇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供应商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99号2号楼1001室

论证专家组：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1	刘凤林	讲师	浙江财经大学	13858023113
2	朱芳明	经济师	浙江大学一院	13958028886
3	张敏	工程师	浙江音乐学院	18106503155

2019年10月11日